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345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宸瑜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049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張宸瑜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扣案偽造之車牌號碼「9866-B8」號車牌貳面，均沒收之。

犯 罪 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就證據部分增列：「申起企業有限公司（號牌）鑑定報告1份（見偵卷第34頁）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張宸瑜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。被告自民國113年2月28或29日某時起，至113年10月5日16時50分許為警查獲止，在其所駕駛之車輛懸掛偽造之車牌號碼「9866-B8」號車牌2面，係基於單一犯罪決意，而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實施，侵害同一之法益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在時間差距上，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，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較為合理，應屬接續犯，而僅論以一罪。

三、爰審酌被告有竊盜、洗錢、詐欺等前科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，素行非佳，其因所使用自用小客車之車牌在吊扣期間，為能駕車上路，竟向他人購得偽造之車牌後懸掛在車上，並駕駛該車行駛於道路上，足生損害於公路監理主管機關對於車籍管理之正確性，實屬不該，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及其自陳高職肄業之教育程度，職業為服務業，家庭

01 經濟狀況小康（見偵卷第4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
02 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3 四、扣案偽造之車牌號碼「9866-B8」號車牌2面，為被告所有，
04 且供其本案犯罪所用之物，爰依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，
05 宣告沒收之。

06 五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
07 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216條、第212條、第41條第1項
08 前段、第38條第2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
09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0 六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
11 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13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張婉寧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書記官 陳怡蓁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17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18 刑法第216條

19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
20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21 刑法第212條

22 偽造、變造護照、旅券、免許證、特許證及關於品行、能力、服
23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、介紹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
24 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25 附件：

26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7 113年度偵字第30492號

28 被 告 張宸瑜 男 24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29 住苗栗縣○○市○○路0段000巷0弄0

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張宸瑜因其使用之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之車牌因超速遭吊扣，竟基於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2月28日、29日某時，透過網際網路委請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偽造車牌號碼0000-00號車牌2面，並懸掛在其使用之上開車輛前、後，以此方式行使之，足以生損害於公路監理機關管理車輛之正確性。嗣於113年10月5日16時50分許，在臺南市○市區○○里○○○0○0號前經警查知該車牌遭吊扣，因而查知上情。

二、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時坦承不諱，並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、現場照片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在卷可資佐證，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嫌。扣案之偽造車牌2面，係被告所有，且供本案犯罪之用，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宣告沒收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檢 察 官 王 鈺 玟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書 記 官 鍾 明 智

01 (本院按下略)